

一、

被告緘默權在我國實務之實現為何？請從理論論述緘默權得發揮影響實務至如何之程度？（35%）

二、

第一審法院審判甲搶奪乙財物之案件，採納被害證人乙及目擊證人丙之不利證詞，作為被告甲有罪判決之依據，法院雖皆於訊問前依法踐行證人具結程序，但系爭證詞皆未經被告甲對質、詰問。

1. 設若審判期日，法院因被告甲之聲請而傳喚乙到庭作證，惟證人乙既未到庭亦未陳明未到庭之理由。法院並未拘提乙，即以經傳喚不到為由，逕行朗讀乙於警詢時之筆錄，作為裁判之依據。試說明法院踐行程序有無違誤？此外，設若甲並未聲請調查證人乙，試問情形有無或有何不同？

2. 設若目擊證人丙因將舉家移民，有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，法院遂於準備期日傳喚丙出庭作證，惟漏未傳喚被告甲到場，甲因而未能質問丙。事後，法院於審判期日朗讀證人丙於準備期日之訊問筆錄，並予被告甲答辯之機會，甲雖爭執丙證人未經其依法質問，但法院仍將丙證詞採為裁判之基礎。試附具理由說明法院踐行程序有無違誤？此外，設若本案未能質問之理由，乃因甲於起訴後即逃亡，及至審判期日始經通緝到案、到庭，試問情形有何或有無不同？

（35%）

三、

甲因涉嫌瀆職罪，於偵查中，甲原本拒絕為任何陳述，但因為證人丙之陳述，不利於甲，甲考慮到自己家人的利益，而為自白，檢察官即起訴甲。

1. 法院於審理中，如何對於被告甲之自白，為調查證據？

2. 如被告甲於審判中反悔，在法庭上不為陳述，則承審法官得否以甲在偵查中之自白筆錄，作為判處甲有罪之證據？

3. 法院調查甲的自白「任意性」，認為在偵查中甲之陳述有任意性，得為證據，試由證據法觀點，探討此種自白證據之問題。

4. 自由證明與嚴格證明之不同處何在？

5. 有關構成要件該當性、違法性、有責性、文書、被告自白的證明，應採自由證明或嚴格證明，試論述之。

（30%）

試題隨卷繳回